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970912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通過
980421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
1000920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
1011016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
1021024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
1030930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
1040512 行政會議通過(更改校名)
1040924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申請資格—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 <u>每年</u> 補助金額
級距		
第一級	30 萬以下	35,000 元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7,000 元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 元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 元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 元

四、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

(一)申請對象：

本校修業年限內且有戶籍登記中華民國國民之學生(不含五專前三年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 - (1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 - (2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- (3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

(4)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(二)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1.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2.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
(三)本項補助範圍：

1.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

2.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(1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(2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(3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4)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3.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4.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5.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助學金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每年 10 月 20 日前，至學務系統中申請並列印申請表紙本及甲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向學務處申請家庭所得查核。

(二)經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，將資料轉入教育部平台，接受資格審查。

(三)每年 11 月 20 日前，本校公佈教育部委託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、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，如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

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